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7年12月25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10、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要求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章）（原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 推荐人必须在2017年12月25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春风、李雷

联系电话：0571-85869350 0571-85869388

联系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要求按深交所规定的格式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承诺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的提名，
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2. 提名人_____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3. 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